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平安银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6年1月12日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在本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14人（包括独立董事5人），董事长孙建一，董事邵平、胡跃飞、赵继臣、叶素兰、陈心颖、李敬和、马林、储一昀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共12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。董事姚波和蔡方方因事未出席会议，均委托董事长孙建一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，监事车国宝、周建国、骆向东、王聪、王岚、曹立新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三年战略规划（2016-2018年）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1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9日